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16-05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就专项说明中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发表了“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的意见”。

上述公司审计机构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第二款“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若影响的金额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当明确说明”的规定，为此公司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就上述事项展开相应的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的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宇顺，股票代码：002289）自2016年5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事项，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避免因不确定信息而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